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32號

原告 蘇財福

蘇姿菁

蘇郁雯

蘇宸琪

被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2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等語。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加計原告請求之本金及利息，並計算至本件起訴前（即114年4月6日）之金額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16萬4,110元（計算式：本金1,000,000元+利息164,110元=1,164,110元）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16萬4,110元，應繳納裁判費1萬5,18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佳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
